**无线广告发布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甲方拟推广其或其代理客户的产品、服务、形象或品牌等，乙方拥有或代理各类广告投放的无线媒体资源，乙方同意为甲方进行广告投放，甲方向乙方支付广告费用。 2. 《无线广告发布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规定与《无线广告发布条款》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4. 本合同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广告项目** | **合作期限** | | | **广告形式** | |
| 广告投放 | 2022年 1 月 1 日  至2022年12月 31 日 | | |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投放媒体平台为准 | |
| **注：具体投放媒体、投放时间及金额等双方可通过邮件进行确认**（甲方邮箱后缀为：@ ，该邮箱后缀发出的邮件视为甲方的意思表示）或通过亿帆出海平台（平台名称如有调整，以平台实际名称为准）进行操作申请（甲方通过该平台的任何操作均视为甲方的意思表示）。 | | | | | |
| **费用和发票** | | | | | |
| 甲方投放谷歌下述国家的数字服务税或监管运营费用（英国：2%；奥地利：5%；土耳其：5%；法国：2%；西班牙：2%；印度：2%；意大利：2%）由甲方承担，数字服务税、监管运营费用的国家或地区及费用标准如有增加或变更以谷歌的通知为准。除上述税费外的其他广告投放所涉及的税费（如有）亦由甲方承担。甲方需保证到账金额为乙方开具的invoice的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美金，乙方向甲方提供invoice。 | | | | | |
| **支付方式** | | 支付方式按自然月为单位结算，30天账期。乙方在每自然月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该自然月的甲方在各媒体上投放的结算金额及税费明细提供给甲方。乙方根据实际结算费用向甲方提供相应的invoice。甲方应于每自然月结束后的30天内将该自然月的结算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注：如上述支付截止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支付截止日期应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如因迟延支付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提供甲方投放广告服务所产生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 | |
| **统计数据** | | 双方的广告投放统计结算数据以投放媒体的统计数据为准。 | | | |
| **特别条款** | | 甲方应遵守乙方代理媒体对外公布的广告投放政策。 | | | |
| **甲方开户银行** | | **公司全称** | | | **银行账户** |
| **CMB WING LUNG BANK** | | Deserise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 | | 61234300319 |
| **乙方开户银行** | | **公司全称** | | | **银行账户** |
| HSBC Hong Kong | | Madhouse Co. Limited | | | 848043469838 |
| **甲方：deserise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 | | **乙方：Madhouse Co. Limited**  **上海竞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 |
|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奇亚特中心1号楼403  邮编：200003  联系人：吴田  电话：19821262866  传真：  E-Mail：comacforever@gmail.com  授权代表：（盖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1月 1日 | | |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600号航汇大厦12A  邮编： 200003  联系人:熊乐  电话：17621118484  E-Mail： le.xiong@madhouse-inc.com  授权代表：（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1月 1 日 | | |

**无线广告发布条款**

**第一章定义与解释**

* 1.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定义，下列词语均应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 + 1. 中国法律：任何中国现行颁布的法律及法规。
    2. 商业秘密：属于一方和（或）其子公司或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商业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具有以下特征：

1. 不为公众所知悉；
2. 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
3. 具有实用性；
4. 被权利人视为秘密并对其采取了适当保护措施。
   * 1. 生效日：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
     2. 不可抗力：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其发生的后果不可避免或无法克服的）、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等任何其他自然或人为造成的客观情况。
     3. 合同期限：本合同的有效期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4. “广告”指在甲方通过乙方无线资源投放的网络广告，包括但不限于条幅广告、按钮广告、文字链接、移动图标、通栏、全屏、弹出窗口、流动媒体等各种表现形式的网络广告。
   1. 解释
      1. 合同所指之日为公历日，本合同所指之工作日是指中国法律规定的各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在正常情况下普遍实行的工作日，即除了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元旦、五一、国庆、春节等）之外正常工作的日期。
      2. 本合同中之标题仅供参考之用，并不影响本合同任何部分之涵义及解释。
      3. 凡述及章、条款、段落时，均指本合同的章、条款、段落。

**第二章声明及保证**

* 1. 法律地位

每一方均声明及保证，各方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 + 1. 有合法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而该等交易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2. 可全权订立本合同并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3. 其授权代表拥有充分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合同（授权书正本交另一方存查）；
    4. 就其所知，其已向另一方披露经注册地或营业地政府部门签发的、可能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文件；
  1. 法律效力
     1. 自生效日起，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每一方均保证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及根据本合同所计划之商业交易在任何方面均不违反中国法律。

**第三章 统计数据**

3.1. 双方广告投放统计结算数据以投放媒体的统计数据为准。

**第四章双方义务**

4.1. 甲方义务

* 1. 甲方保证甲方是广告产品及广告项目的合法代理者或经营者；其广告项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甲方应如实提供其基本业务情况说明及相应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并独立承担因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准确、不真实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3. 甲方应保证其广告内容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共道德准则及投放媒体的投放规定，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违反此保证，导致乙方因发布广告被政府部门批评、处罚、政府部门勒令停止发布广告及其他处罚的或被投放媒体罚款、勒令停止发布广告及其他处罚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布广告或/和终止合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每个封停账户1000美金的罚款、损害赔偿费及任何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4.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确认、结算、支付广告投放费用，若逾期则乙方有权停止发布甲方广告。
  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合同项下的广告资源只能用于推广甲方或者本合同明确规定的最终广告主（即广告所推广的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提供者）的企业形象、品牌、产品或服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通过转让、出租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广告资源用于推广其他任何广告客户；
  6. 如果甲方自行提供网幅广告创意制作，甲方应保证在广告开始投放3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网幅广告文件，广告文件的格式、大小需符合乙方的规定；广告内容一经双方确认，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修改；
  7. 甲方同意乙方可在乙方的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印刷资料、录音等）中使用甲方的企业名称、商标、标识或其他任何类似文字或图形，以说明甲方是乙方的广告客户。
  8. 甲方如采纳乙方所设计的广告，在交付设计费用后，该广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保留在任何地方展示的权利。
  9. 乙方有权随时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如果发布将给乙方带来不利影响的广告，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该广告。
  10. 如甲方认为乙方未按本合同投放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广告，须在本合同规定的该广告的投放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乙方完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投放了相应的广告。
  11. 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广告文件不包含下述内容:

1. 中国法律认为是反动、诽谤、色情、淫秽或诬蔑等违法性内容；
2. 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包括但不仅限于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的内容；
3. 侵犯任何第三方公众形象或隐私的内容；
4. 甲方其所提供的链接图片文件不符合广告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内容。

4.1.12. 乙方有权单方决定为甲方设置后付信用额度；同时根据甲方的资质、履约等情况随时调整甲

方的后付信用额度。如甲方累计未支付投放金额达到后付信用额度的，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

后暂停甲方的广告投放，直至收到甲方相应的广告款项。在甲方累计广告投放未支付金额达

到后付信用额度前，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广告投放金额补充信用。

4.1.13. 在不影响甲方账户的正常广告投放和结算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甲方账户账单计费公司的设置。

4.2 乙方义务

* + 1. 乙方保证其有权从事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事宜；
    2. 乙方保证在网络广告投放期间为甲方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和技术响应；
    3. 乙方同意甲方可在甲方的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印刷资料、录音等）中使用乙方的企业名称、商标、标识或其他任何类似文字或图形，以说明乙方和甲方的合作关系。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

5.1. 双方使用的所有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技术知识等皆归各方所有权人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另一方及第三方对于此无任何权利或利益；

5.2.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或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需双方保密的事项，在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

5.2.1. 一般义务：

一方必须对自另一方所获取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第5.2.3.条款所规定之情况除外。

5.2.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5.2.3. 保密信息之披露

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商业秘密不视为违反本合同：

1. 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
2. 该信息乃根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
3. 一方按照对其有管辖权的政府司法等部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执行公务时的要求而披露，前提为披露之前一方先以书面形式将披露的商业秘密的确切性质通知另一方。

5.3. 以上2款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时付款，逾期则应按照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2. 因甲方广告产品自身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客户拒绝等）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与风险均与乙方无关。若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6.3.双方均有过错的，应根据各方实际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6.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均应依法向守约方支付全面足额的赔偿。

**第七章 税务**

7.1 合同双方应按中国法律之规定，独立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

**第八章 终止及续约**

8.1． 终止之情形

本合同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即终止：

8.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四章述及的情况;守约方依据第六章的相关条款终止本合同；

8.1.2. 任何一方宣布破产或进入清算过解散程序；

8.1.3. 如不可抗力持续三十（30）日以上，任何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8.1.4.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14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前的广告费用甲方仍需按时支付；

8.1.5. 任何一方可提前14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任一媒体的广告投放, 通知终止合作的媒体在终止前的广告费用甲方仍需按时支付，其他未终止合作的媒体的广告投放双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8.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况。

8.2． 终止后之事项

本合同之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已履行部分的结算付款义务。

**第九章 适用法律与争议之解决**

9.1. 适用法律

9.1.1. 本合同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之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9.1.2. 本合同条款与中国法律有抵触时，以中国法律为准。

9.2． 协商与调解

9.2.1. 对于因本合同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

9.2.2. 如争议未能于前述方式在开始协商后三十(30)日内解决或协商未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章 附则**

10.1.弃权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者及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时，不应视为弃权；而对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妨碍日后其对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之行使。

10.2. 修改

一方或双方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需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合同或重新签定合同的方式修改或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通知

10.3.1.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或书面函件必须以中文写成，以传真、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之形式发送。

10.3.2. 通知及函件之送达为传真形式，则应以传真传送记录所显示之确切时间为准，除非发出该传真之时间为该日下午五（5）时之后，或收件一方所在地之时间并非工作日，则收件日期应为收件一方所在地时间之下一个工作日；若为电子邮件形式，则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若为专人派送时(包括特快专递)，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期为准；若以挂号邮件发送时，以邮戳为准，自寄发日起计五(5)个工作日为准。

10.3.3.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视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10.4. 继任者

本合同乃为双方及其各自之合法继任者之利益而制定，并对双方及其各自之合法继任者具有同等约束力。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均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0.5.不可抗力

10.5.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不履行上述义务的责任。

10.5.2.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在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双方应依照协商的延长履行期限及解决问题方案继续履行合同或履行方案。

10.5.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五(15)日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10.5.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30)日以上，且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10.6. 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行生效.

10.7. 未尽事宜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订单的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往来邮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结束）